

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年刊)

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东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仙塘镇及新港镇部分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东府〔2019〕1号）	2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9〕6号）	4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东府〔2019〕14号） ...	18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东府〔2019〕49号） ...	20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东府〔2019〕85号）	22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厂房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9〕3号）	56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工业园新建重点主导产业项目政策扶持意见（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9〕4号）	60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9〕23号）	64

东府〔2019〕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仙塘镇及新港镇部分区域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防止污染城市环境，减少噪声、火灾和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现就县城、仙塘镇及新港镇部分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城、仙塘镇及新港镇部分区域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范围(以下简称禁放区)

(一) 县城及仙塘镇：全域

(二) 新港镇：圩镇、安源村、新源村

二、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行为人为未成年人的，其应负责的损失赔偿，由其监护人承担。

三、重大庆祝、庆典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送至县公安局审核批准，并由县公安局指定时间、地点燃放。

四、对擅自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都可以劝告和制止，劝阻无效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883160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东府〔2019〕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东源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八届 2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东源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精神，为完善我县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分层推进、分类保障，逐步扩大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缩小困境儿童成长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家庭尽责。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制定配套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提高家庭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2. 分类保障，关爱并重。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分类保障。加大关爱保护力度，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的精神关爱，保障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3. 立足基层，部门协作。坚持基层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心和服务主体，落实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和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做实做细。

4. 社会参与，专业服务。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等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对象

本方案将孤儿、重残儿童、重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和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纳为困境儿童保障对象。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具有东源县户籍的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分为社会福利机

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二) 重残儿童。是指具有东源县户籍 0~18 周岁（含 18 周岁）取得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认定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儿童。残疾种类具体包括肢体残疾、视力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多重残疾。

(三) 重病儿童。是指具有东源县户籍的罹患特定重病的 0~18 周岁（含 18 周岁）儿童。特定重病包括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和上级规定的大病病种。

(四)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东源县户籍、年龄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或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及以上，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

(五) 流浪儿童。是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离开家人或监护人在外超过 24 小时，且无生存保障的未成年人。

(六) 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包括受侵害虐待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失足儿童、家庭生活困难留守儿童等属于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或低收入(临界低保)家庭中的儿童。

四、保障内容

(一) 构建困境儿童的保障体系

1.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孤儿养育标准按照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的幅度确定，确保不低于我县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和达到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根据自然增长机制每年调整孤儿基本最低养育标准，养育经费列入每年的县财政预算安排。（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2) 建立重残、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患艾滋病或者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儿童参照孤儿保障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其他重残、重病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补贴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发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计局、残联）

(3) 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每年县财政预算安排。已经享受低保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保障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其享受低保对象补差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低保补差标准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此政策

待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妇联）

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重复享受，如同时满足多项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最高标准领取。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中对于困境儿童的生活救助资金，不纳入低保家庭收入核算范围。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规定，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孤残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建立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街面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保护一个。市救助管理站和县民政部门要及时接收公安、城管等部门解救、护送来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做好受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DNA检验工作，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已查找到户籍地的，送返户籍地民政部门。相关救助费用按现行经费来源渠道解决。其他困境儿童由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政策和其实际给予临时救助或保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城管局、民政局、财政局）

2. 健全医疗康复保障制度。

（1）医疗救助制度。孤儿的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

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等人员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同时逐步提高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支付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开展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儿童和特困供养儿童购买商业保险工作。按有关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计局、社保局、残联）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形式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落实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及孤独症（自闭症）儿童的康复训练项目，推进残疾儿童助听器、假肢及矫形器装配等救助项目落实。对残疾婴幼儿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开展手术矫治和专业康复训练。定期对各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效果评估检查及监督。（责任单位：县残联、卫计局）

3. 完善教育保障制度。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助学工作，确保健康适龄困境儿童接受普通教育，轻度残疾适龄困境儿童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适龄困境儿童集中接受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继续推进慈善助学，将教育救助的受惠面扩大到其他低收入（临界低保）家庭学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团县委）

4. 退出保障机制。对困境儿童实施动态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困境儿童，次月起退出困境儿童保障范围：困境儿童死亡的；年满 18 周岁的（18 周岁前已纳入保障范围，18 周岁后仍在校高中、高职、中专、大专及本科就读的困境儿童，继续享受相关政策直至毕业后次月）；依法被收养的；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后的；父（母）一方刑满释放或强制戒毒结束后的；家庭生活状况改善有抚养能力后的；儿童自身疾病或其父（母）疾病治愈后的；符合其他退出情形的。

（二）完善困境儿童监护制度。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已开

始执行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且未能协助落实其儿童监护的，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缺少监护人，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的，由民政部门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

（三）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县、乡镇、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各乡镇政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各项工作。县有关部门要与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要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充分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

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要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保障政策的申请，协助做好申请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可通过择优选拔大学生村官、志愿者，聘请专业社工人才等，充实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协助开展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公安局、残联、财政局）

（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教育培训、维权等帮扶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组织“五老”义工队伍开展关爱困

境儿童服务活动。

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培育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各乡镇要将困境儿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关工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房保障办、县卫计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东源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不另行发文）。各单位成员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责任分工，协调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

协调，强化调查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和管理工作，积极鼓励社会慈善组织为困境儿童提供资金和服务。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社、广播、电视、网络的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服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扶贫助学制度，将在校孤儿纳入各项补助和资助范围，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困境儿童心理关怀。司法行政部门要协助监狱服刑人员做好未成年子女监护委托协议的签订工作，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困境儿童保障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孤儿、残疾儿童、重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临界低保家庭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障范围，做好困境儿童成年后的就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住房保障部门要落实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将困境儿童纳入城乡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困境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落实患艾滋病或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项医疗优惠政策，督促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减免困境儿童医疗费用。公安部门要做好弃婴（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查找和孤儿身份确认工作及依法办理户口登记工作，严厉打击拐卖孤儿、遗弃儿童、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解救、护送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城管部门要做好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或县民政部门接收救助保护的护送工作。共青团要将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纳入社会儿童督导员队伍，协助政府儿童福利督导员帮助困境儿童。妇联要积极动员社会热心人士捐资助学，关心帮助困境儿童的成长，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残联要做好残疾儿童、重度残疾儿童认定及协助做好残疾生活津贴、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构建救助体系。以困境儿童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主导、慈善捐助、公益服务等形式，构建“助养、助困、助学、助医”救助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力量通力合作的服务平台，共同推进和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社会依法收养、依法行善，奉献爱心，关爱孤儿和困境儿童，为他们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促进他们健康幸福成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东府〔2019〕14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森林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4月14日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森林禁火。

一、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

二、森林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2.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7.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各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工作站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派出禁火队伍，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五、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由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东源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8832119，110。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东府〔2019〕49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森林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森林禁火。

一、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二、森林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2.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7.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各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工作站和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履行职责，派出禁火队伍，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五、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东源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8832119，110。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6日

东府〔2019〕85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东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市委七届五次全会提出的有关要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河府〔2019〕56号）的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五次全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深化各类污染源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努力为把河源建

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二) 目标指标。到2020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4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3.7%和18.4%，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相对于2015年减少900吨。

二、工作任务

(一)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 制定实施准入清单。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执行省厅明确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具备公路以外运输条件的，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按照省市统一修订完善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贯彻执行。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全县区域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 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全面落实《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函〔2018〕117号）要求，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供电局等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

深入实施传统支柱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进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_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 清理退出重点区域污染企业。

加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结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业政策等要求制定污染企业退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单，制定搬迁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公司和东源供电局等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

将VOCs省级重点、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广先进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设备。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6. 开展园区环保集中整治。

对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7. 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重点围绕园区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2020年完成省级转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环境保护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8.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清洁能源体系。

9.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未完成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结转累加至下一年度，并禁止新建耗煤项目。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县级以上地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到2020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5万吨

标准煤以内。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0. 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加强天然气主干管道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扩大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利用率。2018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大部分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2020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全部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加快储气设施建设，2018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476万立方米，2019年达到680万立方米，2020年达到720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局、国资公司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合理增加接收西电。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装机容量要求。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国资公司、东源供电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1. 加快燃煤工业锅炉替代及清洁改造。

2020年年底前，按国家要求淘汰建成区共1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详见附表1）。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2. 严格工业和建筑节能管理。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大气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益性建筑应取得绿色建筑国家标准不低于二星级的运行标识。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13. 提高铁路和水路货运能力。

按照省市统一规划要求，提高货物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4.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依托铁路、公路货运枢纽，加快多式联运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公铁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加快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物流基地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15. 建设“绿色物流”片区。

优化城市公路货运站场布局，逐步清退城市中心区内的公路货运站场和商品批发市场，引导货运站场向城市外围地区发展。完善与货运站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公路系统建设，减少货运车辆进入城市中心区行驶。以发展枢纽园区经济为导向，推进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逐步改变中长距离用公路大规模转运货物的状况，优化公路货运运输结构和货车使用。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16.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8年起，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电动汽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其中纯电动车型占比超过85%。2020年年底前，公交电动化率达80%以上。2018年起，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汽车，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纯电动车占当年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国资公司等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全县所有新、改、扩建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停车场、汽车库配套建设（包括预留安装条件）的民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均应按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实施建设技术规程》（GD ▪DBJ/T15-150-2018）执行；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对有安装条件的已建住宅小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逐步增设充电设施。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公交站场、出租车和市政车辆集中停放地、物流集中区应优先配建充足的充换电设施。以高速公路网为基础加强我县与市及周边县城之间充电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东源供电局等参与落实。

17. 完善县城绿色出行交通网络。

完善县城综合交通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县城交通建设、交通结构、交通组织的优化工程。完善县城公交场站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不同公交体系之间的便捷衔接。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县城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建设，引导共享交通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县城交通绿色出行比例。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优化县城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着力缓解因施工、交通违法行为、红绿灯配时不合理等引起的县城道路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因拥堵而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落实。

（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8. 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所有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的排污单位，应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纳入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9. 实行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

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全县区域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要求，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全县超标排放企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2019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问题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0. 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

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1. 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详见附件2）。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2.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制定东源县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积极推动全县一家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力争于2020年年底完成全县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详见附件3）。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灯塔镇人民政府落实。

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旗滨玻璃厂全面实施玻璃行业烟气脱硝治理升级改造（详见附件4）。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蓝口镇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陶瓷行业清洁排放改造。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前提下，按

照“先合同后发展”的原则，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共4家建筑陶瓷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详见附表5），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每立方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加强在线监测，确保喷雾塔和陶瓷窑脱硝设施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2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2020年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4.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实施VOC_s排放等量替代，对VOC_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_s排放量。县城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_s排放项目，其它乡镇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5.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

根据省厅《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制》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

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_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_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26. 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

2019年7月底前，完成5家省级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2020年年底，完成2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详见附表6）。对VOC_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制定园区VOC_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_s减排。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VOC_s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VOC_s排放治理项目清单。到2020年年底，全县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减少900吨，其中2019年和2020年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75%和100%。对未纳入清单的VOC_s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27. 加强VOC_s监督管理。

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摸清全县VOC_s排放工业企业数量、分布、主要生产工艺装备、VOC_s生产和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及效果等情况。建立重点VOC_s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每年将VOC_s排

放量10吨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 加强移动源治理，深入推进污染协同防控。

28. 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按照省统一安排，对生产、销售环节新车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为。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未达到现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落实。

29. 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

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共享，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排气维修行为。全面落实“环保取证、

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加大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的运用，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鼓励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汽油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化油器摩托车。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落实。

30. 组织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

在重点时段、重点道路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排气状况和尿素加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和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车辆，规范车用尿素加注。推动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用车的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对县城客运、物流、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等柴油车集中停放地的日常监督检查。鼓励以市政、邮政、环卫、建筑工程和城市物流柴油车为重点，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条件的柴油车，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落实。

31. 共享和应用机动车监管数据。

推进公安交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机动车监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排气检验、遥感监测、超标违法、维修保养等数据信息的全面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手

段，深入分析机动车污染排放特征和治理重点，对筛查有作弊嫌疑的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进行重点监管，筛查排放控制装置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的车型，推动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实施召回。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注册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车辆检测数据。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落实。

32.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及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年起，全县要按照要求开展新生产和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年年底，全县要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污监管。鼓励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或对排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

政府落实。

33. 加强船舶排放控制。

严格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力争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生产不达标船舶进入船舶检验。落实财政保障经费，加强船舶排气污染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和排气污染状况的实施监控。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内河观光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禁止达到报废年限的内河船舶进入航运市场。

责任单位：新丰江林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水运局牵头，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会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4. 加强油品的供应保障和销售监管。

全面供应国六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执行不超过60千帕。2019年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对车用尿素、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办理。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在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在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组织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用油和车用尿素进行抽查。进一步完善船用低硫燃油和柴油的供应保障工作，加强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新丰江林管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运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5.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将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作为闭环系统进行管理，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每年要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至少进行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六）加强面源综合防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6. 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

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每半年进行动态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

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公路局等参与落实。

县城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共享，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落实。

37. 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

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鼓励老旧运输车辆淘汰更新。2020年年底前，全县80%以上运输车辆实现全封闭运输。定期对全封闭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和封闭性能进行验审，未实现全封闭运输的车辆不得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定期组织对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推广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2次或以上。加强道路绿化养护。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8. 排查整治堆场、矿山扬尘污染。

2019年年底，完成各类露天矿山、堆场、余泥渣土受纳场摸底调查，建立整治清单。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裸露土地应植草复绿或覆盖防尘网。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整治完成应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停业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9. 加强生活服务业VOCs污染防治。

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2020年年底，县城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

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大力推动干洗行业VOCs综合整治。2019年年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干洗机保有使用情况清查建档。2020年年底，淘汰所有开启式干洗机，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每年至少开展1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治理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0. 严禁露天焚烧。

严格落实县镇村（居委会）三级政府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大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加大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按职责负责，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秸秆、树枝(叶)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推动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负责，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41. 积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2020年年底前，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开展农业大气氨排放治理试点。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到2020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七) 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42. 稳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实现区域内城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城市交界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参加秋冬季污染防控区域联合会商，开展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水运局等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43. 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

充分发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作用，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强化市、县跨部门多领域会商分析，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水运局等参与，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44. 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我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完成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将应急减排措施分解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

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污染区域内燃煤机组减少发电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效果评估。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东源供电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5.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

按照省、市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与市大气办会商，使污染过程缩时削峰。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运局，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仙塘镇人民政府、新港镇人民政府等参与落实。

46. 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

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狠抓夏秋季臭氧(O₃)及秋冬季PM_{2.5}污染防治。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开展重点时段强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评估。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八)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

47. 建立完善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

建立与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VOCs源谱调查机制，建设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2020年年底前，建立县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台账式动态更新管理。鼓励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8. 系统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要配备VOCs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VOCs检测仪，形成定期进行VOCs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VOCs监督执法。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落实。

逐步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对自主验收备案企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引和管理。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VOCs重点排污单位要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和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9. 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共享。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2019年年底前，对重点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煤炭、燃料油、天然气和电力消费量，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销售量逐月统计。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东源供电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九）凝聚全社会合力，提升共建共治水平。

50. 定期开展联合监管行动。

通过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督检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和落后过剩产能清理整治、工业炉窑改气治理、VOCs企业排放控制、柴油车治理、施工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排放防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根据省统一部署，每年8月底前开展一次跨区域、多部门的大气污染联合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运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1. 深入推进环保信息公开。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

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大决策和相关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等对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主动及时公布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畅通的生态环境投诉渠道，鼓励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2. 加强打赢蓝天保卫战宣传教育。

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宣传。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加大蓝天保卫战宣传力度，在主流媒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重大违法案件和损害群众健康、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污染问题。灵活运用原创发布、微视频、在线访谈等形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认同和支持。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目标考核办，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加大蓝天保卫战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传统媒体渠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认同和支持。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3. 广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环保涂料、低VOCs含量日用化工品等绿色环保产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推广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的统筹指挥作用，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

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二）强化考核激励。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县直单位、乡镇，由县政府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乡镇，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县生态环境局公开约谈乡镇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对各乡镇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四）完善经济政策。

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参与，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及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落实。

（五）做好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做好蓝天保卫战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社会化治理。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参与落实。

附件：表 1.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

表 2. 生物质锅炉整治计划

表 3.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表 4. 玻璃行业改造计划

表 5. 建筑陶瓷行业脱硝计划

表 6. 东源县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任务表

附件：

表 1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

序号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1 台	2020 年年底以前，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全部燃煤锅炉。	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表 2 生物质锅炉整治计划

序号	整治数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26 台	2019 年底全部完成	有关乡镇

表 3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年底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灯塔镇人民政府

表 4 玻璃行业改造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	------	------	------

1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完成烟气脱硝治理升级改造。	蓝口镇人民政府
---	------------	------------------------	---------

表 5 建筑陶瓷行业脱硝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脱硝设施建设,氮氧化物不高于 100 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每立方米。	骆湖镇人民政府
2	河源市罗曼缔克实业有限公司		灯塔镇人民政府
3	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仙塘镇人民政府
4	河源市亮雅建材有限公司		仙塘镇人民政府

表 6 东源县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备注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库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	仙塘镇人民政府
2	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库		工业开发区委员会
3	河源茵弗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库		仙塘镇人民政府
4	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	省库		
5	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库		
6	亚洲创建(河源)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制造	市库	2020 年年底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	仙塘镇人民政府
7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市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府办〔2019〕3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企业利用 闲置厂房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工业土地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我县工业企业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加快培育新动能、提升旧动能企业，推动县城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东府〔2015〕71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利用工业企业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的公告》（东府〔2017〕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对我县企业利用闲置厂房作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评定标准

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分为两大类：一是由县招商引资，落户县

产业转移园购买闲置生产性工业项目用房的项目；二是县产业转移园内企业通过引进股东盘活利用闲置厂房，增资比例达到 50%（含 50%）以上的项目。

同时，项目要符合以下条件：①必须是利用园区内闲置的生产性工业项目用房；②厂房必须是钢筋混凝土标准厂房；③合同投资额须达到 3000 万元以上；④投资强度须达到 2500 元以上/平方米；⑤年产值须达到 4500 元以上/平方米或税收强度须达到 250 元以上/平方米；⑥购置方（增资方）为来我县投资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人、企业法人等），购置厂房（增资）后必须为我县独立法人公司。

符合以上条件的招商项目，县人民政府给予政策扶持，以购买生产性工业项目用房（或增资扩股使用闲置用房）面积计算，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助。

二、项目审核

申请政府政策扶持的项目，由县经商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审核，确定项目是否符合政府政策扶持，并联合行文报县政府审定。

三、资金发放与资金来源

（一）扶持资金发放。符合政策扶持的项目，扶持资金分阶段发放：项目投产后发放扶持资金的 50%；达产后并符合产出的，再发放扶持资金的 50%。项目用房购买方（增资方）承诺 5 年内

不能再转让或撤资，否则收回以上扶持资金。

(二) 资金来源。扶持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执行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项目。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东府办〔2019〕4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工业园 新建重点主导产业项目政策扶持 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东源县工业园新建重点主导产业项目政策扶持意见(修订)的通知》业经八届 2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

东源县工业园新建重点主导产业项目政策 扶持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实现率先振兴，聚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打赢产业发展大会战，力争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大、产出效益高的优质工业项目，推动园区现有新落户项目加快建设，投产企业稳产达产、增资扩产，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园区经济效益，保持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奋力完成市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发展任务，结合我县园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评定项目

(一) 评定对象。本意见政策扶持的新建工业项目，是指投资企业通过公开挂牌出让、转让，首次取得县工业园内土地使用权的新进驻项目。

(二) 评定范围。本意见政策扶持的新建工业项目，是隶属蝴蝶岭工业园一期、二期及扩园区三期，盐东现代物流共建园，汇通工业园的入驻项目。

(三) 评定条件。新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县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标准；项目具备国家高新技术、国内行业 5 名内企业或主导产业关联产业企业，且 2018 年 8 月 31 日后摘得工业用地项目。

二、扶持政策

(一) 基础设施扶持补助。县工业园为了降低开发成本，在考虑园区土方平衡及道路竖向设计时，提高了整体标高及坡度，导致现有落户新建设项目场地需要进行二次土方平整、水土流失维护、建设排水设施及挡土墙等，增加了新招商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为此，结合园区的实际，对县工业园新建工业项目土地整理、水土流失维护、建设周边排水设施及挡土墙等基础设施给予扶持补助费用，按用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每平方米 40-60 元扶持补助。

(二) 新建厂房投资补助。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履行投资合同约定建设竣工，按照新建厂房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的扶持激励政策。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上述 1 项和 2 项补助。

三、项目审核

申请政府政策扶持的项目由企业提交申请，由县工业开发区管委员会牵头，县财政局、县经商信局联合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资金来源与扶持资金发放

(一) 资金来源。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

(二) 扶持资金发放。1、按照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总建筑面积的 50% 以上时，拨付扶持

资金的 70%; 2、剩余的 30%扶持资金, 在项目投产后拨付完毕; 3、按照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时间, 项目未进行开工建设的, 扶持资金暂不发放。4、新建厂房投资补助必须是从签约交地之日开始计算 1 年内投产的项目才能享受第二条政策扶持。

本意见自颁发文件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最终解释权由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东源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县武装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

DFG-2019-007

东府办〔2019〕23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非道路 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东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八届3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东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管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启动本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工作，建立本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信息基础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启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标治理，促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

（一）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

（二）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具体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

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园林机械、其他机械等。

工程机械：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机械。

农业机械：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不限于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机牌照）、联合收割机、排灌机械等机械。

林业机械：指用于营林（包括造林、育林和护林）、木材切削和林业起重输送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伐木机、植树机、挖坑机、林业起重输送机械等机械。

渔业机械：指专门用于渔业生产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机械。

园林机械：指用于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园林养护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

其他机械：上述分类未涉及的，但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均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的范畴。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共享数据库。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源调查摸底工作，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备案登记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对本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所涉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备案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账。

1. 清单备案。

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人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现场书面申请等方式，向县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使用清单并进行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见附表）。

2. 材料审核。

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对使用清单进行现场核实，确保所列清单及备案登记资料的真实性。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要求的，要补齐材料再备案。

3. 排放标准异议。

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人对核定的排放标准有异议的，可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所申请复核，确定排放标准。

4. 备案变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人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县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信息。

5. 备案撤销。

经现场核查发现提供使用清单与实际设备不符合或通过虚假资料取得备案登记的，由受理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申报人责任。

（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分两个时段进行。

第一时段：从2019年5月1日起市将东源县城城区建成区（含仙塘圩镇）、新港镇圩镇及安源村、新源村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全天候禁止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

第二时段：从2020年7月1日起，市将全县行政区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全天候禁止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

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规定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生产、销售企业应明确标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同时要告知购买者。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加强监管，强化源头管控，确保在我县新购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III以上排放标准。

（三）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治理工作。

对使用年限较长、经治理改造仍无法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教育引导机械持有人实施淘汰，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起带头示范作用，率先淘汰。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在条件成熟时对主动淘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机械持有人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县生态环境局要积极争取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政策支持，参照黄标车改绿标车的方法，对尾气排放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治理改造，所需费用由机械持有人支付，改造后经检测，符合排放要求的，准许其继续使用，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禁止进入划定的区域。

（四）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执法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将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会同县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

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对本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清单备案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账，由县生态环境局汇总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本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改造工作和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工作。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组织协调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排放治理改造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执法工作；配合县财政部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方案。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对矿山采选矿、土地开发等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住建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开展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全县铁路、公路、港口码头

等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水利建设项目、采砂场及堆放场地（含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堆砂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涉农非道路移动机械（含登记在册渔船）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林业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工业区内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对工业区内的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

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承办的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县生产销售超过国家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单位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特种设备目录中在工厂厂区、旅游区、游乐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监管，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水运管理部门：负责开展码头、船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公路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公路建设、维修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和清单备案登记，并及时抄送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更新有关数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在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解决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监管工作经费，在条件成熟时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方案，落实、审核、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确保我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中，不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机械持有人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县直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落实。

本方案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 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表

为加强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人应向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如实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所属区县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台数	台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燃料来源		
燃料种类						
汽油	车用柴油	普通柴油	CNG	LNG	LPG	其他燃料
<p>声明：本人/单位对申报机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或漏报现象，愿接受有关部门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所有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拥有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内部车辆的企业或个人应填报本表。

2. 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单位和法人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报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组织机构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持有人签名。

3. 使用性质：若机械为企业或个人自用，应勾选“自用”；若机械用于出租，应勾选“出租”。

4. 燃料来源：填写方式为“社会加油站”、“加油车”、“自备加油站”等；若机械用于出租，则填“/”。

5. 燃料种类：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燃料种类；CNG为天然气、LNG为液化天然气、LPG为液化石油气。

6. 本表须按“填表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填报表页数不够，可加页填报，最终申报时盖骑缝章。各项栏目不得空缺，如属于“无”、“零”、“不明”等，应用文字注明。

7.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退申报单位一份，并复印抄送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登记表

机械相关信息					
机械类型		机械名称		场内编号/牌照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出厂日期	
整机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底盘号				燃料类型	
机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出租公司或出租人：_____）				
使用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进场日期：_____；出场日期_____）				
年使用天数		天	日使用小时数		小时
发动机相关信息（主机）					
型号		系族名称		功率	KW
制造商		出厂日期		排放阶段	
型式核准号			后处理装置名称		
发动机相关信息（辅机）					
型号		系族名称		功率	KW
制造商		出厂日期		排放阶段	
型式核准号			后处理装置名称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根据每台机械逐张填写，若填报表页数不够，可加页填报。

2. 机械类型：应填写“施工机械”、“港作机械”、“企业内部机械”、“农用机械”、“机场地勤设备”或“备用发电机”，如属于其他类型，应用文字注明。

3. 场内编号/牌照：若无，则填“无”。

4. 整机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底盘号：根据机械或车辆铭牌填写。

5. 燃料类型：应填写汽油、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若为其他燃料，应写明燃料种类。

6. 机械来源：指申报机械产权所属，若机械为自有，应填写“自有”；若为租赁，应填写出租公司或出租人名称。

7. 使用周期：若机械为长期使用，应勾选“常驻”；若机械为短期临时使用（如施工工地），应勾选“临时”，并填写拟进场和出场日期。

8. 系族名称和型式核准号：参见发动机标签或者产品技术文件，必要时可咨询机械供应商。

9. 发动机（辅机）：无辅机的机械则不用填写。

10. 排放阶段：指机械出厂时应满足的排放限值阶段（如“国 1”、“国 2”、“国 3”等，未达到任何排放标准的为“国 0”）。进口机械应填写进口国的排放阶段。必要时可咨询机械供应商。

11. 后处理装置：可填写“三元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颗粒物捕集器（DPF）”、“氧化催化器（DOC）”等；若有其他应写明设备名称；若没有后处理装置，可填写“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